

附件一 民眾伸張權益索取病歷之歷程

單位	日期	重點內容	資訊來源
法規	93年4月28日 修正公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病歷複製本，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、由病人負擔。 2. 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： 	醫療法 第71、102條
醫改會訴求	93年6月16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力全速落實「醫療法」：去除民眾取得全本病歷的障礙，訂定便利的病歷取得流程以及合理的收費標準，要求各醫療院所取消“掛號”、“候診”以及“經醫師同意”等不合理的規定。 2. 提供民眾申訴管道，並監督醫療院所確實提供民眾全本病歷影本。 3. 衛生署及健保局定期抽審並公佈醫療院所之病歷品質評鑑結果，以保障民眾的醫療權益。 	醫改會新聞稿
衛生署回應及作為	93年6月16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病人影印全本病歷，若遇上被刁難情事，可向縣市衛生局檢舉。 2. 病人影印全本病歷若無故拒絕或拖延，醫院將被處以1至5萬元不等罰鍰。 3. 衛生署近期會訂出「民眾申印病歷流程範本」，交給各醫院遵守，內容將以便民為最高原則。 	中時晚報 東森電子報
	93年6月17日	衛生署醫政處處長薛瑞元表示，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是法定義務，不能以「醫生不同意」等理由拒絕；「原則上，民眾申請時不必候診，也不必獲醫師同意。」	聯合報 民生報 蘋果日報 中國時報
	93年6月28日	<p>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、病歷摘要：以一個工作天以內交付病人為原則，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。</p> <p>全本病歷複製本：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，最遲不得超過14個工作天。</p>	衛生署召開「醫療院所提供病歷複製本相關事宜」會議記錄
	93年8月4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：基本費200元、病歷複製每張紙5 	衛生署召開「研

		<p>元，為收費最高上限</p> <p>2. 該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例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機器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</p>	<p>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」會議記錄</p>
	93年9月17日	<p>1. 影像病歷：X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，該傳統膠片之收費原則，以每張200元為最高上限。</p> <p>2. 中文病歷摘要之內容格式，請台灣病歷管理協會擬定初稿供本署參考後另訂之。</p>	<p>衛生署召開第2次「研商醫療院所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收費原則」會議記錄</p>